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3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

2015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座 8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851888（总机）

传真：(0755)82531555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邮箱：office@zhongyinlawyer-sz.com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 根据《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所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本所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本所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所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所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本所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保证。

本所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资本：352513.4979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502.4819	99.9969%
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11.0160	0.0031%
合计		352,513.4979	100%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3 安信债”，证券代码为“122270”。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270”。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第一次付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了《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按照《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5%。本次付息每手“13 安信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50 元（含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185,4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本期债券第一次付息事宜已完成。

第二次付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按照《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5%。本次付息每手“13 安信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5 元（含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18,540 万元（含税）。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期债券第二次付息事宜已完成。

截至报告日，尚未到第三次付息日（即 2016 年 8 月 19 日）。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主要

用于开展金融创新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加强中台建设，提升营销服务能力等方面。对于临时富裕资金，发行人将通过现金管理工具进行运作，以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360,000 万元面值证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90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审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884100-H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3 安信债”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向金融创新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中台建设等日常经营活动，并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对于临时富裕资金，发行人通过现金管理工具进行运作，提高资金效益。

（四）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13 安信债” 2015 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材料》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开立专项偿债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0000277292004769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2015 年 8 月 11 日，该专项偿债账户存入待兑付利息款人民币 185,400,000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支付“13 安信债”兑息款人民币 185,400,000 元，2015 年期间发生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 5,424.17 元，发生

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200.00 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客户对账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偿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32.36 元。

发行人无使用专项偿债账户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5 年度（截至报告日）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14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告》（2015 年 1 月 16 日）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24 日）
3.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 201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5 年 4 月 24 日）
4.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2015 年 6 月 17 日）
5. 《关于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2015 年 6 月 19 日）
6. 《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1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告》（2015 年 7 月 21 日）
7.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 8 月 12 日）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中期报告》（2015 年

8 月 27 日)

9. 《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15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告》(2016 年 1 月 21 日)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 4 月 22 日)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2 日)

(六)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 (2015) 283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安信债”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截至报告日，上述跟踪评级结果持续有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报告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为辛治运先生。截至报告日，发行人指定的债权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严格履行各项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 关于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

本息的承诺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的情况。

（二）关于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的承诺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迹象显示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末以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比例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交易风险准备，按照 11%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按照 5%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三）关于再次发行债券或向金融机构借款时不得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的承诺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次发行债券或向金融机构借款时，不存在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情形。

六、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及资信状况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公司债券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13 年 8 月 19 日	5 年	36 亿	5.15%（当前）	2018 年 8 月 19 日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次级债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 年	25 亿	5.5%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限公司 2014 年 第二期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期次级债券	2015 年 1 月 22 日	3 年	40 亿	5.9% (当前)	2018 年 1 月 22 日 (附第二年末发 行人赎回选择权)
次级债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第二期次级债券	2015 年 4 月 24 日	3 年	100 亿	5.8% (当前)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第二年末发 行人赎回选择权)
次级债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第三期次级债券	2015 年 6 月 2 日	3 年	20 亿	5.5%	2018 年 6 月 2 日
短期公司 债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第二期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6 月 19 日	1 年	28 亿	4.8%	2016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兑付兑息均不存在违约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至今，未出现可能影响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

七、有关发行人股权、注册资本变更的重大事项

2015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核，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5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2015年2

月13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与股东中纺投资、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由中纺投资和毅胜投资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52,513.4979万元。2015年4月2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接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5）22号】。

2015年6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行人股东中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人股权、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没有迹象表明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8日